
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立山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后，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-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